



宁夏立法防治污染杜绝冒黑烟车上路

对照重点问题“量身定做”

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局工作人员李琴宝告诉《法治日报》记者,《条例》在立法过程中,最突出的亮点是聚焦污染防治领域短板弱项和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的突出问题,采取集中攻坚的形式,最终确定30个问题作为本次立法重点关注的问题。对照问题“量身定做”条款,“对症下药”确定管理措施,让《条例》聚焦宁夏实际问题,更具地方特色。“这种模式既保证了立法过程中能够吃透国家政策精神,找准政策取向,提高措施的可操作性,还能防止和杜绝违背上位法规定、地方立法‘放水’等问题。”

“例如,目前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管理有上位法及相关政策标准,但上位法相对笼统,不利于机动车全链条闭环管理。所以在立法前我们建议,在《条例》中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主要监管环节、监管手段进行明确,达到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全生命周期监管的目的。对于技术性、专业性较强的事项,可以采取授权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实施意见的方式进行规定。”李琴宝说。

具体落实到《条例》中,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将其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考核,所需工作经费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同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商务、水利、林业和草原、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做好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着力解决突出排放问题

在生活中,经常发现有些农用柴油车上路,一加油冒出长长的黑烟,久久不散。在实际执法过程中,由于操作层面问题,即使发现“冒黑烟”车辆,也无法快速有效处理。为此,《条例》针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冒黑烟”突出问题,对车辆、用油单位、维修单位以及监管部门都明确了责任。

针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条例》规定,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不得超过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持装载的污染控制装置、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通过安装尿素屏蔽器、传感模拟器、诊断测试仪等弄虚作假方式,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

□ 本报记者 申东

近日,宁夏回族自治区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28条,将于10月1日起施行。

“《条例》的起草坚持‘小切口’解决突出问题的原则,将突出地方特色贯穿立法始终,紧密结合宁夏实际,在重点用车单位责任、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等方面作出专门制度设计,形成具有宁夏特色的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厅长平学智作立法说明时表示,此次立法是将具体实践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做法上升为地方法规,在机制创新方面作出相应制度规定,保障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工作的开展。



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

对重点用车单位,《条例》要求重点用车单位建立机动车维护保养制度和车辆维护、燃料和车用尿素添加使用台账,如实记录相关信息,确保本单位机动车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在机动车维修方面,《条例》明确机动车维修单位应当按照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和国家技术规范对机动车进行维修和保养,使其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禁止机动车所有人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禁止机动车维修单位提供该类维修服务。

此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机动车排放污染治理维修单位名录,

并会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加强对机动车维修单位的监督管理。

堵住检验机构监管漏洞

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堵住“冒黑烟车”带病上路最重要的一环。大气污染防治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但哪种行为属于伪造排放检验结果和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上位法并未明确规定。实践中,多由执法部门自行出台文件的方式来规

定。”李琴宝告诉记者。

对此,《条例》规定,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未经检验,或者使用其他机动车代替检验的;伪造、变造原始数据、记录,或者未按照规定采用原始数据、记录的;减少、遗漏应当检验的项目,或者未使用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排放检验的;使用非法生成检验数据的仪器设备或者软件程序的;伪造检验机构公章或者检验专用章,或者伪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者签发时间的;其他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增强违法行为刚性约束

《条例》另一个亮点是构建严格规范的监督管理体制和法律责任体系,在充分论证和听取行政相对人意见建议的基础上,对上位法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违法行为,补充设定行政处罚,增强对违法行为的刚性约束。

《条例》规定,负有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违反《条例》规定,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排放检验不合格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此外,以临时更换机动车污染控制装置等弄虚作假的方式通过机动车排放检验或者破坏机动车车载排放诊断系统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对机动车维修单位处每辆机动车5000元的罚款;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5000元的罚款。在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区域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法,涉及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生产、使用、检验、维修、报废等多个环节,还涉及用车频次较高的工矿、钢铁、有色、运输等多个领域,虽然属于‘小切口’立法,但涉及利益主体一点都不少。”李琴宝表示,为了找出问题症结所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厅立法一局专门在多个地市分领域面对面与执法部门、企业进行交流;在召开拟设行政处罚论证会时,邀请机动车检测机构、维修单位、施工单位、驾驶员代表等对行政处罚设定的必要性、可行性逐条研究,对处罚种类、额度的科学性展开逐项讨论,进一步拓宽公众参与途径,确保立法全过程人民民主。

漫画/高岳

家里家外有法护航 才能真正《做自己的光》

追剧学法

□ 本报记者 梁成栋
□ 本报通讯员 李昕

电视剧《做自己的光》讲述了三位电视台女主持在不同人生阶段,面对职场与生活的困境,不畏压力砥砺前行,重塑自我的故事。

在性格、命运、处境截然不同的三位女主播身上,映射出当下职场女性在家里家外所遇到的困惑、压力。本期【追剧学法】让我们跟随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的法官一起探寻职场女性如何在家里家外有效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

场景一:36岁的何欢是一名电视台主持人,其丈夫欧凯歌欠下了巨额债务。何欢在小区门口被3个蒙面人拉上一辆面包车,蒙面人持棍逼问欧凯歌去哪了,威胁只有欧凯歌还钱他们才会放过何欢。何欢这才知道,原来他们是欧凯歌的债主。何欢警告蒙面人行为违法,警察也很快赶到救下了何欢。剧中蒙面人为了讨回自己的合法债务而拘禁债务人或其家人,会产生何种法律后果?

3个蒙面人虽是为了讨回自己的合法债权,但却是以非法拘禁的方式剥夺、限制了何欢的人身自由。鉴于3人违法情节较为轻微,未造成实质后果,同时受

害人何欢表示谅解不予追究责任,且3人都是初犯并积极悔过,警察批评教育后放了他们。

需要注意的是,公民个人的人身自由以及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禁止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人身自由或非法搜查他人身体。民法典规定,以非法拘禁等方式剥夺、限制他人的行动自由,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

因此,何欢在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或遭遇非法搜查身体时,依法可以要求侵权人立即停止侵害、排除妨碍。事后,可以要求对方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还可以依据实际情况依法主张人身、财产损失赔偿,比如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误工费、精神抚慰金等。

场景二:随着剧情发展,何欢逐渐发现欧凯歌不仅背着其欠下千万债务,甚至带着家里全部存款与“小三”一起失踪。被丈夫背叛抛弃的何欢悲愤不已,决定跟欧凯歌离婚。可是在丈夫下落不明的情况下,何欢能顺利离婚吗?

民法典规定,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的,应当准予离婚。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纠纷案件时,除双方达成一致意见自愿离婚的,夫妻感情确已破裂是准予离婚的必要条件,应重点审查夫妻双方的婚姻现状、感情基础,离婚原因有无和好可能等方面。一般来说,丈夫失踪时间越长,法院准予离婚的

可能性就会越大,因为失踪一方不再履行夫妻义务。如果失踪时间较短(比如未两年),又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夫妻感情已破裂的,法院可能不会准予离婚。

剧中,何欢的丈夫失踪后,她是可以起诉离婚的。人民法院受理后,如果欧凯歌已经被宣告失踪,此时何欢提起离婚诉讼,法院应当准予离婚。而如果欧凯歌未被宣告失踪,人民法院会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向下落不明的欧凯歌送达应诉材料,如果欧凯歌仍未联系上,法院将会缺席审理,根据具体情况来认定是否准予离婚。

因此,在欧凯歌下落不明的情况下,何欢可以先申请其为宣告失踪人。根据民法典,自然人下落不明满两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该自然人为失踪人。这里的“下落不明”满两年是从自然人失去音讯之日起计算,利害关系人则包括失踪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其他与被申请人有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人。

值得注意的是,作为配偶的何欢应当向下落不明的丈夫住所地基层人民法院提出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失踪的事实、时间和请求,并附有公安机关或者有关机关的书面证明。人民法院受理后将会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审理,公告期为3个月,如果还没有被申请人的消息,则可以由法院作出宣告失踪的判决,同时指定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如果后续失踪人重新出

现,经本人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应当撤销失踪宣告,失踪人也有权要求财产代管人及时移交有关财产,并报告财产代管期间的情况。

场景三:何欢的同事赵媛媛在职场中也同样遇到了棘手的事。原来为了拉到广告赞助,赵媛媛不得已参加了与房地产商唐总的应酬,饭局上唐总对赵媛媛动手动脚并以下流语言挑逗。面对职场性骚扰,赵媛媛是否只能忍气吞声?

民法典规定,违背他人意愿,以言语、文字、图像、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受害人有权依法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机关、企业、学校等单位应当采取合理的预防、受理投诉、调查处置等措施,防止和制止利用职权、从属关系等实施性骚扰。

常见的职场性骚扰有强行抚摸、拥抱、亲吻,作出猥亵动作,通过口头、电话、手机、微信等方式挑逗或性暗示等。面对性骚扰时,受害人首先应该克服羞耻心,第一时间坚定而明确地说“不”,充分表达自己的立场,并注意保留证据,比如事发时的录音录像、微信聊天记录、短信等。其次,受害人可以向公安机关报案,要求对骚扰者依法予以治安拘留、罚款甚至追究刑事责任立案侦查。最后,在掌握相关证据的情况下,受害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停止侵害、赔礼道歉、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消除影响等救济措施。

管理及程序转换,通过判后答疑、跟踪回访、督促履行等方式,减少进入执行案件数量;加大对拖欠民营企业特别是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案件的执行力度,保障企业及时回笼资金,同时在充分考虑和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巧用“活封活扣”,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不利影响。

建立信用修复体系,2023年以来及时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放信用修复证明50余份,并将名单推送给工商、金融及征信部门,避免企业在发展中受到参与投标、获取贷款等方面的限制;针对审判实务过程中发现的苗头性、共性问题,及时制发司法建议书,防止衍生类似案件的发生,完善行业监管以及企业管理漏洞。

开辟府院联动“新格局”,吸纳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工信局、区教科局等为成员单位,组建助企

巡回服务团,围绕企业在生产经营、内部治理、转型升级、安全生产等方面的难题困扰,府院联动开展纠纷调处、走访调研、政策解读、座谈交流等工作,实现信息共享、良性互动、优势互补、效能叠加。

以“一根网线、一块屏”为标准配置,设立“共享法庭”,凝聚行业协会、相关职能部门等力量,实现调解指导、网上立案、在线诉讼、普法宣传等功能,让企业足不出户就能享受到“近在咫尺”的便捷服务;通过建立法企联络群等形式,提前推送法治课程清单,企业可以“按需下单”,同时也为企业间搭建高质量交流互动的平台,助力企业经验共享、优势互补、资源互换。

(作者单位: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

精准链接司法服务助力企业做优做强

□ 董刚

近年来,陕西省西安市鄠邑区人民法院坚持能动司法理念,直击中小微企业发展“堵点”问题,积极对接国家级创业园西安创业园,创新司法助企服务工作模式,实现司法服务与企业需求精准链接,助力中小微企业做优做强。

用好调查研究“传家宝”,综合运用实地走访、数据分析等方式了解创业园企业产业方向、涉诉情况等内容后,对创业园“苗圃-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区”的全链条创业孵化体系,将企业需求划分为培育、加速、成熟三个阶段,制定专项链条服务计划,并将提升初创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控意识与能

力,助力“扩张期”企业应对公司治理,促进成熟期企业规范管理发展等列为主攻方向,制定服务项目与内容,搭建不同发展阶段企业法律服务端口,助力园区企业稳步健康发展。

解码能动司法“最优解”,在“治已病更要治未病”中增强“造血功能”,建立法官进企业常态化联络机制,根据企业需求开展纠纷排查化解,法律法规解读等工作,结合实践经验作出加工销售类、金融服务业、建筑类、餐饮服务类、交通运输类等领域常见法律风险告知书,为企业高效运转和预判风险提供法律风险“工具书”。2023年以来,诉前调解“零诉讼成本”化解诉讼纠纷1227件,减少进入诉讼案件数量,降低企业诉讼成本。

深化繁简分流,探索要素式起诉状,严控审限



完善法律援助 惠及更多群众

为进一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程序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司法部发布新修订的《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自9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程序规定共六章46条,围绕方便群众及时获得法律援助、提高法律援助服务质量等内容作出一系列具体规定,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规范服务方式

-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布办公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在接待场所和司法行政机关政府网站公示并及时更新法律援助条件、程序、申请材料目录和申请示范文本等
- 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无障碍设施和服务

简化申请手续

-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时,不再需要提交经济困难证明,但如果申请人有能够说明经济状况的证件或者证明材料,可以一并提供
- 申请人提供材料不齐全的,法律援助机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充的全部内容

申请法律援助的条件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申请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具备下列条件:

- 申请人系公民或者符合法定条件的其他当事人
- 申请事项属于法律援助范围
- 符合经济困难标准或者其他法定条件

受理申请的法律援助机构需要异地核查有关情况的,可以向核查事项所在地的法律援助机构请求协作

主动提示异议审查

- 不予法律援助决定书应当载明不予法律援助的理由及申请人提出异议的途径和方式
- 申请人对法律援助机构不予法律援助的决定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设立该法律援助机构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

法律援助人员的指派

-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作出给予法律援助决定之日起三日内依法指派法律援助人员承办法律援助案件
- 对可能被判处有期徒刑、死刑的人,以及死刑复核案件的被告人,应当指派具有三年以上刑事辩护经历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 对于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应当指派熟悉未成年人身心特点的律师担任辩护人

畅通救济渠道

- 受援人有证据证明法律援助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可以请求法律援助机构更换法律援助人员,法律援助机构应当自受援人申请更换之日起五日内决定是否更换
- 更换法律援助人员的,原法律援助人员所属单位应当与受援人解除或者变更委托协议和授权委托书,原法律援助人员应当与更换后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案件材料移交手续

统一归档管理

-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结束后,法律援助人员应当向法律援助机构报告,并自结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法律援助机构提交结案归档材料
- 法律援助机构应当对法律援助案件申请、审查、指派等材料以及法律援助人员提交的结案归档材料进行整理,一案一卷,统一归档管理